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 教育经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安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 教育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编 制 人 员：范富琳（项目经理）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协助编制人员：林丽敏（中级会计师）

校 对 人：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复 核 人：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4
2. 项目绩效指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6
1. 评价原则	6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1. 评价方法	7
2. 评价标准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 项目综合评价	8
(二) 项目绩效分析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1. 项目立项	10
2. 绩效目标	11
3. 资金投入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1. 资金管理	12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1. 产出数量	16
2. 产出质量	18
3. 产出时效	19
4. 产出成本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1. 社会效益	20
2. 可持续效益	21
3. 满意度	22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22
(一) 主要问题	22
1. 教育局在资金分配时未充分考虑到各个学校对教师培训的重视程度和实际需求	22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22
3. 部分学校资金使用合规性欠妥	23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及时	24
5. 存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被大部分挤占的现象	24
6. 部分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差旅费报销严重滞后	24
7. 进修学校对培训项目监管不严谨	25
8. 进修学校筛选培训机构程序规范性不足，师资培训多元性不足	25
9.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	25
10. 未及时保存年度需求调研佐证，参训人员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25
(二) 有关建议	26
1. 科学分配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额度	26
2. 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6
3. 加强财务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时采取措施并整改	26
4. 通过意见征求的方式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内容	27
5. 严格培训前的方案审核，提高教学验收方式的标准	27
6. 规范进修学校培训实施流程手续，拓宽师资培训资源	27
7. 前期有效开展需求调研，后续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	28
六、附件	28
附件 1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9
附件 2 惠安县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36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39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40

前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惠安县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估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老师，才能有好的教育。教育规划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坚持教育发展战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教育强市、教育强县战略，对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师资的均衡至关重要。

在当前形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对学校教育和师德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师日益增长的需求，对教师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号）、省教育厅颁布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文件精神，惠安县加大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以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及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教师培训场地改造、教研设备投入、各项技能比赛、中小学在职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

（二）项目内容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惠安县教育局根据省、市文件规定，每年按照上一年教职工工资总额（含奖励



性绩效工资)的1.5%-2%申请继续教育经费,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开支。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号),将预算资金60%以上划拨到教师进修学校,保证进修学校正常运转和培训工作需要。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开展了对惠安县中小学教师的提高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各项培训。

(三)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2023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896万元,2021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850万,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385.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32%;2022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850万,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324.05万元(另479.33万元由2020年和2021年结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8.12%;2023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119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92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39%。具体如下表:

表1 惠安县教育局2021-2023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1		2022		2023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1	进修学校	561.54	150.00	510.00	103.29	717.60	552.77
2	其他学校	288.46	235.20	340.00	220.76	478.40	372.79



序号	单位	2021		2022		2023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补助金额	预算执行
合计		850.00	385.20	850.00	324.05	1196.00	925.56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了解总结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丰富知识储备，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从而提高教育质量和效果。

2. 项目绩效指标

本中心评价小组总结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2：

表 2 2021-2023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等于年度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	≥90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426
		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7
	质量指标	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	≥67.3
		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资格人数	≥9
		教师继续教育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继续教育培训满意率	=100
		市民对义务教育阶段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为惠安县财政局、教育局和相关学校提升专项资金绩效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涉及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2896 万元。

评价范围为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
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

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号）；

8.《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闽教〔2001〕师70号）；

9.《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号）；

10.《惠安县县直机关培训管理规定》（惠财行〔2018〕68号）；

11.《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惠政办〔2019〕76号）；

12.惠安县财政局、教育局和相关学校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分配的情况，“过程”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情况；“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的情况；“效益”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

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稿等流程，对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访谈、补充资料和问卷调查等评价过程，总体而言，2021-2023 年度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惠安县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专业水平、教育科研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持续改善，促进了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 2021-2023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0.82 分，评价等级“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2.00	60.00%
产出	38.00	31.22	82.16%
效益	22.00	19.60	89.09%
综合得分	100.00	80.82	80.82%
绩效评定级别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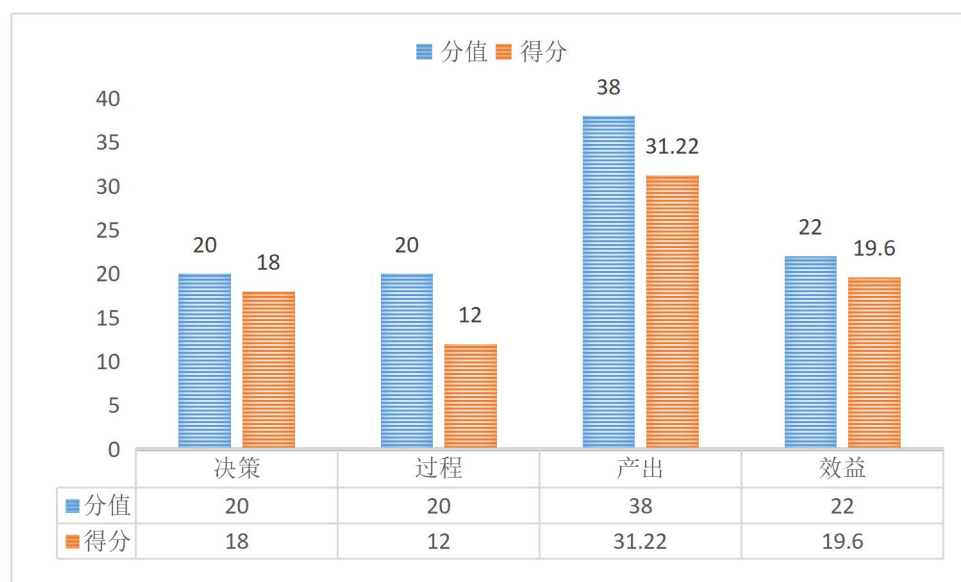


图 1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总分20分，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意见》《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促进惠安县教育局更好更高质量地完成教师培训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及学校管理水平，提高教师服务水平及教学质量。该项目的实施与惠安县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通过调研可知，未发现教育局部门内的其他项目与本项目存在重复的情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为惠安县教育局常年发展性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惠安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教〔2001〕师 70 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文件精神及年度预算安排，每年按照上一年教职工工资总额（含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1.5%-2% 申请继续教育经费，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开支。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将预算资金 60% 以上划拨到教师进修学校，保证进修学校正常运



转和培训工作需要。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阅惠安县教育局提供的关于 2021-2023 年度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惠安县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且绩效目标值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效益和成本指标均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实际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值设置较为准确、合理。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通过分析惠安县教育局提供的关于 2023 年度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可知，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为三级指标，具有详细的计算方式和评分标准，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项目预算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一致。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1）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惠安县教育局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文件规定，每年按照上一年教职工工资总额（含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1.5%-2% 申请继续教育经费，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开支。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教育局制定的《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可知，本项目的资金由惠安县教育局或教师进修学校根据本局、教师进修学校及中小学开展片区及以上教研、培训等活动计划统筹分配，剩余部分按教师人均定额下拨到各校，教育局或教师进修学校按照幼儿园、完小、中心小学（实验小学）、初中、完中校不同类别制定师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以中心小学（实验小学）作为师均补助基准，完中校及初中校在基准数上分别上浮 20%分配，幼儿园及完小在基准数上下调 20%分配，县级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每年补助专项资金 5 万元。综上所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但通过现场调研核实发现，部分学校的继续教育资金分配不足以支撑整个学校的年度教师培训活动，以至于学校动用公用经费或生均公用经费进行支出，主要代表有螺城中学、高级中学、嘉惠中学、螺阳中心小学，惠安二中、惠安三中、惠安一中等学校，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较合理，但存在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总分 20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1-2023 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896 万元，2021 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 850 万，年度

预算执行金额为385.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32%；2022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850万，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324.05万元（另479.33万元由2020年和2021年结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8.12%；2023年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119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92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39%。考虑到2021年和2022年均有疫情发生，故资金执行情况不佳，不纳入预算执行指标打分，以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准，2023年惠安县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7.3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大惠安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以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内提升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完善教师培训场地改造、教研设备投入、各项技能比赛、中小学在职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通过各个学校现场核实，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本项目资金用途分类，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学校资金使用过程存在不足：①美仁中学记账凭证信息不全，酒店发票信息不全，部分缺少实际居住人员名称、天数，与报销单上面显示的报销人员无法直接对应；②小岞中心小学抽查发现，D1G2022-V02BB8-00500 凭证号“城市间交通费 64 元未附交通凭

证”，D1G2023-V02BB8-00309 凭证号资金住宿费超标准报销，泉州市标准最高 380 元，实际报销金额为 502 元；③部分学校资金支出用于安保培训，不符合继续教育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主要有：螺阳中心小学、东桥中心小学、紫山中心小学、螺城中心小学、实验幼儿园、岩峰中学、小岞中学、螺城中学、城南第二实验幼儿园、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四实验小学、山霞中心幼儿园；④进修学校 2023 年拨付办公室装修费用 63 万多，不符合继续教育经费支出范围，虽有提供相关请示文件，但与县领导对惠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关于申请县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的请示》（惠进〔2022〕9 号）的批示内容有出入：根据学校申请，建议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等校园硬件建设经费控制在壹佰贰拾万元整（数据中心建设）不含维保服务费）40 万元、计算机购置 27 万元、一体机、桌椅购置 13 万元、直录播教室建设 40 万元）以内据实拨付，所需资金从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中列支，其余则由财政统筹支付，办公室装修费用 63 万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实施涉及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惠安县教育局制定了针对性地制定了《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了资金安排、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等，内容较为全面，合法合规，但本次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1 年-2023 年，制度规定 2023 年才修订完成，故

大部分学校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资金时，存在不清楚的现象，制度建设及时性欠妥；通过学校现场核实发现，部分学校存在对《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理解和认知存在不理解和不清楚的情况，如部分学校针对经费使用对象是否区分编内和编外教师不清楚，制度也尚未体现，如制度中提到的“该笔经费可用于承担论文汇编及《惠安教育》刊物的出版发行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含印刷、出版）等”，部分学校不清楚其具体的报刊明细范围，存在部分学校支出用途为《党建》《党刊》以及各种杂志、日报等方向，且挤占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分配金额的 50%以上的现象。本项目相关单位有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全面性和完整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实施遵守福建省教育厅文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惠政办〔2019〕76 号）等制度的规定。通过查阅资金凭证发现，各个学校在参加各项培训活动时，严格按照培训通知进行报名、参会和报销，但存在部分学校财务报销严重滞后，2020、2021 年的个人培训差旅费用 2023 年才进行报销的现象，经现场核实，部分是因为上级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年末资金来不及支出的原因，故酌情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实施程序规范性

惠安县进修学校承担着全县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师训、干训”工作，为了解惠安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情况，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处组织了对全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开展调研，并汇总得出建议，但 2022 年和 2023 年未见相关需求调研报告，进行现场核实，反馈有进行调研，只是为保留相关材料佐证，通过部分学校现场求证，确有此情况，故该项酌情扣 1 分；通过收集相关材料，2021-2023 年除了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福建教育学院、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华中师范大学四家以外，未见其他学校的咨询与合作，师资来源相对有限，可能会导致师资培训的多元性不足，前期选择培训机构时也未采取相应的询价、比价或会议讨论等流程或措施公平、合理、有效地选择培训机构，扣 1 分。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欠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4）培训过程规范性

通过材料收集和现场调研核实，每个学校在接收到省、市、县级相关培训通知时，都会按照要求通知相关教师报名参与，同时要求参与培训教师返校后与其他同事进行教学分享和传达，以达到培训学习的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38 分，评价得分 31.22 分。

1. 产出数量

（1）完成县级培训场次

因 2021 年-2022 年有疫情影响的因素，困难客观存在，该指标不纳入考核，故以 2023 年数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根据计划 2023 年需完成实际县级培训场次与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县级培训场次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完成县级培训场次为 18 场，经核查实际完成县级培训场次为 18 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完成培训人数

惠安县教育局组织在编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培训近 500 人次，遴选 211 位中小学教师参加福建省 2023 年基础教育师资省级培训、16 位幼儿园校级干部参加泉州市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强化师德培训，组织在编教职工 6690 人次参加教育部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线上专题学习；开展儿童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培训班，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 120 人参训；委托华中师范大学举办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参训 53 人。开展校长培训，委托华中师范大学举办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提升培训，参训 44 人；举办五期校长“匠心”讲堂活动，确定“梁生辉名校长工作室”等 8 个惠安县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张流民名师工作室”等 14 个惠安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根据计划 2023 年需完成实际培训教师人数与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培训教师人数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完成培训人数为 7500 人，经核查实际完成培训人数超出 7500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

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2021 年至 2023 年惠安县中小学教师获得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人数分别为 92 人、95 人和 96 人，惠安县教育局不仅完成年度计划人数目标的同时，还实现了该指标人数的年度连续增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根据计划 2023 年需达成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目标人数与计划时间内实际达成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进行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达成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为 1426 人，经核查实际达成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为 919 人，年度计划目标完成率为 64.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3.22 分。

（5）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根据计划 2023 年需达成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目标人数与计划时间内实际达成的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人数进行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达成的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为 7 人，经核查实际达成的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人数为 20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1）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

根据现场调研核实，进修学校组织的与外校合作的教师培训活动，培训后的考核方式基本上是采取“签到+课程小结+满意度”的形式进行考核，只要有按时签到、上课、结课，均为合格，最终得出惠安县每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为 100%，但本中心评

价小组认为该结果不足以作为反映和考核培训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机制过于简单直接，没有应用价值，应当进一步针对性制定相关课程测试和以布置作业的形式对学员培训成果进行合格验收。故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考核不科学，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培训课程质量

根据现场调研核实，进修学校与高校进行合作的相关培训活动中未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培训材料，虽然双方有建群沟通，有课件的传输和发送的记录，但因未及时保存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讲义以及培训后对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等佐证资料，评价小组无法核实其培训课程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教师的实际需求，或者是否能够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3）教师参与度

通过现场抽查核实，每一笔经费的报销均附带有培训活动的通知、参与人员名单明细，各级相关培训活动通知人数与实际参与培训的教师人数相同，教师参与率为 100%，教师参与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完成任务及时性

因 2021-2022 年有疫情影响的因素，困难客观存在，该指标不纳入考核，故以 2023 年数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核实，根据计划 2023 年需完成实际培训项目数量与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培训项目数量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

完成 18 个培训项目，经核查实际完成 18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1) 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成本在合理范围内，但因进修学校在选择培训机构时未采取相应的询价、比价或会议讨论等程序，故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该部分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9.60 分。

1. 社会效益

(1)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素养

2023 年，惠安县教育局共推荐 132 位教师参评市级骨干教师，推荐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赴市参评 98 人，开展一级教师职称评聘申报工作，评审通过一级教师 182 人，二级教师 50 人，三级教师 37 人，办理已评未聘一级教师经竞聘上的聘任 46 人，办理 2 名正高级教师职称聘任工作，开展职校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申报高级讲师 8 人，讲师 15 人，助理讲师 3 个，通过人才培养不断地提优了惠安县中小学校整体的教学水平。同时，问卷调查的第四题“您认为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是否提升了教师的专业水平素养？”的满意度为 76.3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4 分，得 3.6 分。

(2)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首先，2023 年度共有 20 名教师获得年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表

彰，超额达成年初设定目标教师数量，2021-2023 年荣获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的教师数量也在逐年递增；其次，相比 2020 年，2021-2023 年度每年较上一年的初中生毕业升学率、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学校排名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教学成果喜获佳绩。该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师资团队的人才结构，提高了教学促进了惠安县教育质量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

通过收集和汇总教育局关于惠安县初中生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的数据，得到 2021 年-2023 年惠安县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分别为 70.76%、66.21%、66.51%，考虑到 2021 年疫情因素，数据可参考性较差，故对比 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惠安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教师的教育水平，间接提升了学生的成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可持续效益

（1）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项目有明确的申报依据，规范的政策文件指引，贯穿项目申报、资金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故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项目由惠安县教育局作为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统筹和监管，各相关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的实施，同时监督进修学校和其他相关学校经费的规范使用，故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根据《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闽教〔2001〕师 70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的规定，县级教师

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创建工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 1.5%-2.5% 比例，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教育强县要达到 2.5% 以上，故该项目每年有明确的经费来源且后续经费保障可持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惠安县 80 多个中小学参加培训的教师，以问卷链接和二维码的形式发放问卷，经汇总分析，最终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惠安县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满意度项目总满意度为 7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教育局在资金分配时未充分考虑到各个学校对教师培训的重视程度和实际需求

部分学校的继续教育资金的分配不足以支撑整个学校的每年度教师培训活动，以至于学校动用公用经费或生均公用经费进行支出，主要代表有螺城中学、高级中学、嘉惠中学、螺阳中心小学，惠安二中、惠安三中、惠安一中等位于螺阳镇和螺城镇的中心城区学校。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896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45.32%；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38.12%；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77.39%。虽然 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疫情的客观因素在，但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低。

3. 部分学校资金使用合规性欠妥

通过各个学校现场核实，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本项目资金用途分类，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学校存在不足：①美仁中学记账凭证信息不全，酒店发票信息不全，部分缺少实际居住人员名称、天数，与报销单上面显示的报销人员无法直接对应；②小岞中心小学抽查发现，D1G2022-V02BB8-00500 凭证号“城市间交通费 64 元未附交通凭证”，D1G2023-V02BB8-00309 凭证号资金住宿费超标准报销，泉州市标准最高 380 元，实际报销金额为 502 元；③部分学校资金支出用于安保培训，不符合继续教育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主要有：螺阳中心小学、东桥中心小学、紫山中心小学、螺城中心小学、实验幼儿园、岩峰中学、小岞中学、螺城中学、城南第二实验幼儿园、第七实验幼儿园、第四实验小学、山霞中心幼儿园；④进修学校 2023 年拨付办公室装修费用 63 万多，不符合继续教育经费支出范围，虽有提供相关请示文件，但与县领导对惠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关于申请县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的请示》（惠进〔2022〕9 号）的批示内容出入：根据学校申请，建议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等校园硬件建设经费控制在壹佰贰拾万元整（数据中心建设（不含维保服务费）40

万元、计算机购置 27 万元、一体机、桌椅购置 13 万元、直录播教室建设 40 万元）以内据实拨付，所需资金从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中列支，其余则由财政统筹支付，办公室装修费用 63 万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内容。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及时

《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才修订完成，故大部分学校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资金时，存在不清楚的现象，制度建设及时性欠妥；通过学校现场核实发现，部分学校存在对《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理解和认知存在不理解和不清楚的情况，如部分学校针对经费使用对象是否区分编内和编外教师不清楚，制度也尚未体现，如制度中提到的“该笔经费可用于承担论文汇编及《惠安教育》刊物的出版发行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含印刷、出版）等”，部分学校不清楚其具体的报刊明细范围，存在部分学校支出用途为《党建》《党刊》以及各种杂志、日报等方向。

5. 存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被大部分挤占的现象

部分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用于支出在当年度《泉州晚报》《福建日报》《福建支部生活》《党建》等党刊党报和杂志，挤占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分配金额的 50%以上的学校主要有：第三实验小学、小岞中心小学、惠安县辋川中心幼儿园、螺阳中心小学、第五实验小学、涂寨中心小学、大吴中学、惠安二中、东山中学、东周中学、工农学校等等（学校数量较多，未一一列举）。

6. 部分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差旅费报销严重滞后

部分学校财务报销严重滞后，2020、2021 年的校长个人培训差旅费用 2023 年才进行报销，如美仁中学。

7. 进修学校对培训项目监管不严谨

对培训项目的验收没有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控，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部分培训项目未及时保存培训方案、课件，未提供学校相关人员对委托方培训材料的审核留痕材料，未要求相关培训机构对每次培训的参训人员严格设置培训后小测试或作业布置，缺乏有效的培训成果评估机制，无法及时了解教师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情况和效果。

8. 进修学校筛选培训机构程序规范性不足，师资培训多元性不足

2021-2023 年除了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福建教育学院、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华中师范大学四家以外，未见其他学校的咨询与合作，师资来源相对有限，可能会导致师资培训的多元性不足，前期选择培训机构时也未采取相应的询价、比价或会议讨论等流程或措施公平、合理、有效地选择培训机构。

9.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

惠安县进修学校 2021 年和 2023 年（2022 年的计划丢失，未提供）的中小学幼儿园师资校级培训计划均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计划安排时间为“全年”或为空，缺乏合理性。

10. 未及时保存年度需求调研佐证，参训人员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进修学校培训处组织了对全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

开展调研，但 2022 年和 2023 年未见相关需求调研报告；根据问卷星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整体满意度为 71.43%，未达到预期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

（二）有关建议

1. 科学分配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额度

除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 号）规定分配切块资金以外，各个学校的资金，建议当年度资金科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予以分配，若上一年度金额支出超出年初分配额度，则可适当放宽标准，按照《意见》中上调 20% 的标准进行分配。

2. 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惠安县教育局统筹管理部门需对各科室年度培训计划制定情况加强督导，会同进修学校根据教师继续教育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提前做好摸底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时间。增强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厘清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和支付进度，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完成培训任务未付款的项目需列入本年度的资金计划。

3. 加强财务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时采取措施并整改

各学校财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教师培训通知文件内容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惠政办〔2019〕76 号）标准审核人员报销费用，加强继续教育培训、规范差旅费报销流程，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

发生；要认真履行会计职责，对差旅费报销审核时严格把关，从原始凭证审核入手，严把票据审核关，审核各项费用明细是否合规，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票据签字手续是否完善，发票附件及相关文件是否齐备，对不合规的票据退回拒绝办理，对于超标、超范围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4. 通过意见征求的方式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内容

为了确保资金管理办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调整和修改，从而减少实施成本和时间，惠安县教育局可通过意见征求的形式，让相关资金使用单位针对《惠安县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疑问点，市教育局再进行反馈，通过征求意见，可以集思广益，吸纳各方的合理建议，使管理办法更加完善。

5. 严格培训前的方案审核，提高教学验收方式的标准

要求被委托单位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质量验收方案，严格审核，不足之处要求其进行修订，及时保留培训过程材料，培训后对参训学员进行测试或布置作业，规范培训过程，巩固培训效果。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必要抽查，保障各培训项目既能按时完成，又能实现提质目标。

6. 规范进修学校培训实施流程手续，拓宽师资培训资源

首先，惠安县进修学校应当在综合考量第三方院校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师资力量、保障水平等因素后，由相关科室初定承担培训项目的院校并报领导过会后组织实施，保留相关材料；其次，在可选取的培训院校内完善询价、比价程序，保留相关材料；最后，应当加大对外部专家的邀请力度，拓宽师资培训资源。与其

他地区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共享优质师资，引入更多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师资，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以满足不同教师的需求。

7. 前期有效开展需求调研，后续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

积极开展培训对象需求调研，保留相关佐证材料，落实跟踪反馈工作，积极交流参训心得体会，及时收集参训学员对培训过程的反馈信息，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根据反映的问题调整完善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惠安县中小学幼儿园以及中职教师对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六、附件

附件 1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反馈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1 惠安县教育局2021-2023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	3
5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	4
6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2分。	2
7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6分）	预算执行率（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80%，得2分； ②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③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9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资金管理办法；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全面、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	2
10		组织实施（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否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1			实施程序规范性（4分）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①每年是否针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开展调研，总结培训实际需求；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询价、比价或会议讨论等流程或措施公平、合理、有效地选择培训机构。 一项不符扣2分。	2
12			培训过程规范性（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培训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扣1分。	2
13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22分）	完成县级培训场次（4分）	4	通过比较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县级培训场次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目标的实现程度。	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培训班次 / 计划培训班次 ①90% ≤ 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100%，得4分； ②80% ≤ 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90%，得3分； ③70% ≤ 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80%，得2分； ④60% ≤ 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70%，得1分； ⑤县级培训场次完成比例 < 60%，得0分。	4
14			完成培训人数（6分）	6	通过比较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人数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培训人数 / 计划培训人数 ①90% ≤ 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100%，得6分； ②80% ≤ 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90%，得4分； ③70% ≤ 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80%，得2分； ④60% ≤ 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70%，得1分； ⑤培训人数完成比例 < 60%，得0分。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5			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4分）	4	通过对比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人数的增长情况，教师继续教育资金的投入是否带来了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的提升。	①若 2021 年至 2023 年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人数连续增长，则得 4 分； ②若只有 2022 年至 2023 年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人数增长，得 2 分； ③否则，该项不得分。	4
16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分）	5	通过比较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产出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 1426 人得满分； ②未达到得分=（实际达成人数/1426）*满分； ③达成率低于 60%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3.22
17			市级以上教学名师（3分）	3	通过比较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人数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产出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 7 人得满分，未达到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8		产出质量（12分）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4分）	4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获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继续教育培训总学员数量 ①90%≤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100%，得 4 分； ②80%≤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90%，得 3 分； ③70%≤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80%，得 2 分； ④60%≤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70%，得 1 分； ⑤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60%，得 0 分。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9			培训课程质量(4分)	4	通过查阅相关培训方案、培训讲义以及培训后对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获取课程质量的情况。	①课程是否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教师的实际需求; ②课程内容是否具有教学实践指导性; ③能够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④课程的灵活性是否能够满足不同教师的需求和兴趣。 一项不符扣1分(有方案则得1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2
20			教师参与度(4分)	4	通过抽查相关培训活动通知人数与实际参与培训的教师人数做对比,获取教师参与培训的情况。	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参与数量/继续教育培训总学员数量 ①90% ≤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100%,得4分; ②80%≤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90%,得3分; ③70%≤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80%,得2分; ④60%≤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70%,得1分; ⑤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与率<60%,得0分。	4
21		产出时效(2分)	完成任务及时性(2分)	2	项目是否及时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2分);未如期完成且有充分理由(1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0分)。	2
22		产出成本(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2分)	2	考核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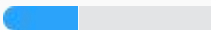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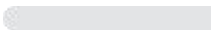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3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12分)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素养(4分)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判断是否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素养,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社会效益。	①通过数据资料收集及执行效果强化趋势综合分析,根据采集的项目数据进行对比,效果明显,得2分。 ②根据调查问卷进行评分,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2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的按1%计算,最多扣2分。	3.6
24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6分)	6	考察师资培训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影响。	①教师获得荣誉情况是否达到年初数量目标,3分; ②通过对比2020年,2021-2023年的初中生毕业升学率、中考成绩及格率、学校排名等情况较上一年是否有提升,3分。	6
25			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2分)	2	考察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带来的教育质量提升效果	通过对比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初中生中考成绩全科及格率较上一年是否有提升。	2
26		可持续效益(6分)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6分)	6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面的保障程度	①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得2分; ②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2分; ③后续经费保障可持续,得2分。	6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教师满意度(4分)	4	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90%(4分);80%≤满意度<90%(3分);70%≤满意度<80%(2分);60%≤满意度<70%(1分);满意度<60%(0分)。	2
合计				100			8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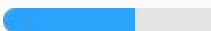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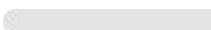


附件2 惠安县2021-2023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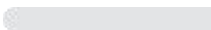
1. 您对 2021-2023 年参与的各类培训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85	 73.33%
B. 一般	140	 26.67%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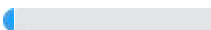
2. 您对 2021-2023 年参与的各类培训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80	 53.33%
B. 一般	245	 46.67%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3. 您对 2021-2023 年度举办的教师培训次数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50	 66.67%
B. 一般	175	 33.3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4. 您认为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是否提升了教师的专业水平素养？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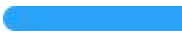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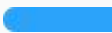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01	 76.38%
B. 不是	105	 20.00%
C. 不清楚	19	 3.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5. 您对 2021-2023 年参与的各类培训的课程设置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81	 72. 57%
B. 一般	144	 27. 4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6. 您对 2021-2023 年进修学校邀请的讲师水平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18	 60. 57%
B. 一般	207	 39. 4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7. 您对培训的模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50	 66. 67%
B. 一般	143	 27. 24%
C. 不满意	32	 6.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8. 您对培训的时间安排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99	 37. 90%
B. 一般	326	 62. 10%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9. 您对所在学校对培训的重视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满意	339	64. 57%
B. 一般	186	35. 4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10. 您对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的总体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75	71. 43%
B. 一般	123	23. 43%
C. 不满意	27	5. 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5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惠安县教育局 2021-2023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
名 称 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校对入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1 月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评估; 社会经济评估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清洗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